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龔藝俊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聲請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7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20號民事判決，均就證物之採認有所違誤，又命聲請人須砍除樹木，而第一審法院未禁止原告於起訴書狀中提出不實證據，俱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及第171條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76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20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次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71號龔藝俊聲請案